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 8.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拟申请新增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5,260.39 万股公司持有的兰州银行股份；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并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以上金融资产处置事项授权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董事洪一丹、郭德明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